

**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**  
**教師升等評分表**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系所別：\_\_\_\_\_擬升等等級：\_\_\_\_\_

107年5月11日106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6月8日106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112年1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	評分	
A.研究 55%：	A1. 外審成績 (80%)	外審	<b>院審分數</b>	<b>外審成績通過標準</b>	$A1 \text{ 外審研究分數} = \text{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} \times (A1 \text{ 配分百分比})$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$A = (A1 + A2) \times 55\%$
		審查人 1		1.升等教授： <u>4</u>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 <u>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</u> 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其餘職級： <u>4</u>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 <u>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</u> 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		
		審查人 2				
		審查人 3				
		<b>審查人 4</b>				
		<b>審查人 5</b>				
		<b>審查人 6</b>				
		<b>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</b> 成績平均				
A2.非外審成績 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 (20%)	評分細項			系審分數	院審分數	院審 A2 分數
	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$\text{院審 A2 分數 (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)} = (Aa + Ab) \times (A2 \text{ 配分百分比})$
	Ab (50分)	依據本院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
B.教學 30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(教學部分) 評定分數			系審分數 b1	院審分數 b2	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$B = b2 \times 30\%$
C.服務 15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(服務部分) 評定分數			c1	c2	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$C = c2 \times 15\%$
D.總成績 100分	$D = A + B + C$					
<b>院長核章</b>						

註：1.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55%，教學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（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 
2.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。  
3.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